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呼赛发改字〔2021〕33号　　签发人：樊东升

关于赛罕区前不塔气区块燃煤散烧综合整治煤改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赛罕区西把栅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赛罕区前不塔气区块燃煤散烧综合整治煤改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赛敕政发[2021]138号）已收悉。按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23次常务会议纪要暨疫情防控指挥部第33次会议纪要》（[2020]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委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 项目编码：2103-150105-04-01-763999。

二、项目名称：赛罕区前不塔气区块燃煤散烧综合整治煤改气项目。

三、项目单位：赛罕区西把栅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址：赛罕区西把栅乡前不塔气村、后不塔气村、什兰岱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赛罕区前不塔气区块燃煤散烧综合整治煤改气项目，涉及 3 个村，属于连片区域为一个区块共 9371 户。采暖面积 937100 平米。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压管线 18142 米、低压管线 108474 米、调压箱 213 个、燃气表 9371 个、低低压调压器 9371 个等设施；生活用气和采暖用气及用气设备和配套附属设施。

六、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24104.52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七、建设期限：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八、注意事项：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其它相关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后，方可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